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钊：本院受理原告陆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1623民初706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张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陆利货款2231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128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0%计算，自202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408元，由被告张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0日)